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自字第21號

自 訴 人 許凱迪

自訴代理人 陳肇英律師

被 告 簡勝裕

選任辯護人 李儼峰律師

上列被告因誣告等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無罪。

理 由

一、自訴意旨略以：被告丙○○（下稱被告）為址設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6樓之森藍印刷事業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明知其名片上即載有其手機號碼、姓名及公司名稱等個人資訊，且平日廣發予不特定多數人作為推廣業務之用，且知悉係被告主動聯繫久未見面之自訴人乙○○（下稱自訴人），並邀約自訴人至上址敘舊。然被告卻基於意圖使自訴人受刑事處分之誣告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8日晚間9時47分許，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提出刑事告訴，虛捏自訴人至被告上開公司時，向其索取名片，且自拍與被告合照，並在不詳時、地將被告個人資料提供給不詳之人，致被告於112年11月3日上午9時50分許至112年11月8日下午1時34分許止，陸續接獲詐騙電話、股票推銷電話、可疑來電，第一通及第二通來電還直呼被告之姓名，足生損害於被告等不實事項，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誣告自訴人涉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違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嫌等

01 語。

02 二、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  
03 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  
04 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  
05 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  
06 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  
07 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再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  
08 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  
09 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已如前述。又刑法誣告罪之  
10 成立，以意圖使他人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而為虛偽之告  
11 訴、告發、報告者為要件；所謂虛偽係指明知無此事實故意  
12 捏造而言，若告訴人誤認有此事實或以為有此嫌疑，自不得  
13 指為虛偽，即難科以本罪；亦即，誣告罪之成立，須其申告  
14 內容完全出於憑空捏造，若所告尚非全然無因，祇因缺乏積  
15 極證明致被誣告人不受訴追處罰者，尚難遽以誣告論罪，最  
16 高法院著有40年台上字第88號判例、83年度台上第5140號判  
17 決意旨足資參照，是並非被訴之事實獲判無罪，提告之人即  
18 當然有誣告罪責。若出於誤信、誤解、誤認或懷疑有此事  
19 實，或對於其事實誇大其詞者，均不得謂為誣告，即其所申  
20 告之事實，並非完全出於憑空捏造或尚非全然無因，只以所  
21 訴事實，不能積極證明為虛偽或因證據不充分，致被誣人不  
22 受追訴處罰者，仍不得謂成立誣告罪（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23 上字第409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三、自訴意旨認被告涉犯誣告罪嫌，無非係以：自訴人與被告11  
25 2年10月17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之對話紀錄擷圖、  
26 被告112年11月11日LINE大安高工群組之留言紀錄擷圖、臺  
27 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8823號不起訴處分  
28 書、森藍印刷事業有限公司於Yes123求職網刊載之經營項目  
29 網頁擷圖為其主要論據。

30 四、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誣告之犯行，辯稱：我與自訴人同為  
31 大安高工的高中同學，畢業迄今約30年均無聯絡，是另一位

01 同學張添孜以LINE致電詢問我印刷業務方面之事，並提及自  
02 訴人有傳送LINE訊息予張添孜並稱同學可以保持聯絡，我才  
03 傳送LINE訊息給自訴人，自訴人回稱要於112年11月1日下午  
04 4時許來我公司見面敘舊，自訴人來的當天，另一位我的客  
05 戶甲○○也在場，自訴人待了約半小時至1小時，彼此僅淺  
06 聊工作、家庭方面之事，自訴人並向我表示要請我幫一間名  
07 為「宸易生技國際有限公司」之公司設計名片，離去前，向  
08 我要了名片並稱要自拍合照，我不解詢問何以要合照，自訴  
09 人表示比較好辨認，並向同在場與其不熟之甲○○要名片，  
10 遭甲○○婉拒，然甲○○仍在自訴人要求下，加了自訴人為  
11 LINE好友並合照自拍後，自訴人始離去。翌日（112年11月2  
12 日）我隨即接到顯示國外來電之陌生號碼，第一通「留尼  
13 旺」之來電，來電者直接直呼我全名，後來同年月4日、7  
14 日、8日均有陌生來電。在我與自訴人見面之後之數日內，  
15 即頻繁接到陌生來電，使我合理相信自訴人違法利用散布我  
16 的個資，故我提告之事實經過均有依據，並無任何虛構或捏  
17 造等語。

#### 18 五、經查：

19 (一)被告於112年11月8日晚間9時47分許，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20 海山分局提出刑事告訴，主張自訴人於112年11月1日下午4  
21 時許與被告見面後某日，在不詳地點，將被告個人資料提供  
22 給不詳之人，使被告於112年11月3日上午9時50分許至112年  
23 11月8日下午1時34分許止，陸續接獲詐騙電話、股票推銷電  
24 話、可疑來電，足生損害於被告等情，有被告於112年11月8  
25 日警詢筆錄在卷可憑（113年度他字第2389號卷【下稱他  
26 卷】第3-4頁反面），嗣被告上開告訴經檢察官偵查後，認  
27 證據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亦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  
28 度偵字第18823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證（113年度偵字第18  
29 823號卷第13-14頁），然並非被訴之事實獲判無罪或不起訴  
30 處分，提告之人即當然成立誣告罪，仍須視被告是否憑空捏  
31 造或故意虛構申告事實，始得令應擔負誣告罪責。

01 (二)自訴人認被告上開告訴顯與事實不符，且被告明知並非自訴  
02 人主動聯繫見面，縱使見面當天自訴人有向被告索要名片，  
03 然被告經營印刷公司，本就廣發名片推廣業務用，名片上即  
04 有被告之個人資料，在與自訴人見面後頻繁接到陌生來電，  
05 竟誣指是自訴人違法利用、散布被告之個人資料，提出本案  
06 之申告，應係誣告云云。然被告於112年11月1日與自訴人見  
07 面後，即分別於112年11月3、4日、7日、8日陸續接獲詐騙  
08 電話、股票推銷電話、可疑來電，有被告提供之手機來電紀  
09 錄擷圖、通訊軟體LINE畫面擷圖（他卷第18-19頁）在卷可  
10 證。又依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一致供稱：「我經營印刷公  
11 司，只會將名片發送給來找我的客人，現今各種購物頁面平  
12 台或手機APP，均需輸入手機號碼，且詐欺及股票推銷電話  
13 亦屬常見，我會認為自訴人洩漏我的個資是因為與自訴人見  
14 面過後，就接到4通不明來電，第一通來自「留尼旺」的來  
15 電讓我印象深刻，因為來電者直接問我：「你是否為丙○  
16 ○？」「你認識林淑芬嗎？」，我從來沒有接過這種電話」  
17 等語（他卷第3頁正反面、第28-29頁），故認為是自訴人違  
18 法利用散布其個資，並非全然無據。

19 (三)再者，自訴人於112年11月1日至被告公司聊天時，證人甲○  
20 ○同在現場，其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是丙○○的客戶，認  
21 識有7、8年，我於112年11月1日下午去丙○○公司辦公室找  
22 他，當時還有一位丙○○的高中同學在，他和丙○○在聊  
23 天，我聽到他說他現在無業，很久沒有來找丙○○，有談一  
24 下之前工作上的事情，我坐在旁邊聽他們講，他待沒多久，  
25 匆匆要離去前，有跟我要名片，我說我沒有帶，又跟我要求  
26 加LINE為好友，並要求2人自拍合照，我有加他LINE為好友  
27 和拍合照，但因為我跟他不熟，後來就把他刪除了，他也有  
28 向丙○○要名片，並要求跟丙○○自拍合照，說這樣比較好  
29 辨認，他離開沒多久，我也離開了，在這天之後，我就很頻  
30 繁接到金融推銷電話，在這天之前只是偶爾接到，沒有這麼  
31 頻繁，我事後有打電話給丙○○說我最近接到很多金融騷擾

01 電話，丙○○也提到他自己接到的騷擾電話比我多，更頻  
02 繁。丙○○曾在電話中跟我提到自訴人有委託他設計某家公司  
03 名片的事情，但後來好像沒有做，自訴人當天要加我LINE  
04 為好友，並跟我索要名片且要求跟我合照，我當時覺得自訴  
05 人的行為蠻奇怪的等語（本院卷第171-182頁），核與被告  
06 前揭所述當天見面之情況相符，堪信為真實。則被告認為自  
07 訴人在當天見面時有異常之舉，與自訴人見面之後，就連續  
08 數日接獲4通不明騷擾電話，第一通來電甚且直呼其姓名極  
09 為異常，自有誤認、懷疑是自訴人散布其個人資料之可能，  
10 被告因懷疑係自訴人違法利用、散布其個人資料罪嫌，為求  
11 判明是非曲直，方提起告訴，亦與虛捏情節而欲陷人於罪之  
12 情形不同，自難以刑法誣告罪相繩。

13 (四)末以，自訴代理人復主張：被告於警詢時稱：「第二通：00  
14 00000000來電一樣直接叫出我的名字（他卷第3頁反  
15 面）」、「我認為自訴人是詐騙集團的情資手（他卷第4  
16 頁）」等語均不實在，顯然虛構事實有誣告之情。然被告於  
17 本院審理時供陳：「第一通【留尼旺】來電有直接叫出我的  
18 名字，其他通沒有，我在警局做筆錄時應該是說對方叫我簡  
19 先生（本院卷第193-194頁）」、「在我提告之前，我有問  
20 我一個同是大安高工畢業、目前擔任警察的同學，我問該同  
21 學要怎麼提告，他說應該是洩漏我的個人資料，那就是情資  
22 手，也就是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我筆錄才那樣回答（本院  
23 卷第194-195頁）」等語，已澄清緣由，被告或許是記憶有  
24 誤，或許是對於該事實有誇大其詞，然其所述既然並非完全  
25 出於憑空捏造或並非全然無因，自難僅以被告之記憶有些許  
26 出入，或有誇大其詞，即謂為誣告，或遽認被告有何虛捏不  
27 實事實之誣告犯意。

28 六、綜上所述，被告對自訴人提起告訴，尚非全然無因，縱使自  
29 訴人經檢察官偵查後，以證據不足為由而為不起訴處分，亦  
30 非當然可認被告所為係屬誣告行為，被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  
31 局海山分局所提起之告訴，核屬正當權利之行使，難認被告

01 係基於誣告之故意，捏造事實為之。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  
02 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何誣告之犯行。從而，揆諸前開規定及  
03 說明，即應對被告為無罪之諭知。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  
05 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7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樊季康

08 法官 謝梨敏

09 法官 葉逸如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4 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邱瀚群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